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廖红漫

联系电话：07623388322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评审专项 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评审中心评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部门预算批复金额为 7 万元，实际安排额度为 7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评审中心评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7 万元，均为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支出率为 100%。

（三）绩效目标情况。通过评审专项业务项目经费，保障评审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中介管理水平，提升评审成果质量。

（四）内控制度情况。制定了《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内部控制操作规程》、《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项目中介机构工作指引》、《河源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评审摇珠抽签管理办法》和《河源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审考核办法》，执行《河源市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无浪费行为，有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评审专项业务经费是弥补评审中心办公经费不足而编制设立的项目，由于评审中心办公经费在数字财政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中只能按评审中心在编在职人数进行编制预算，而评审中心编外人数不能纳入预算编制，因此独立设立评审专项目业务经费项目；该项目严格按照《河源市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河财办〔2018〕55号）执行该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评审中心评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分数为100分。其中，过程20分、产出40分、效益40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指标完成及分布情况：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8个、未完成项目0个；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0%，绩效指标完成80%以上的项目占比100%、完成60-80%的占比0%、完成60%以下的占比0%。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